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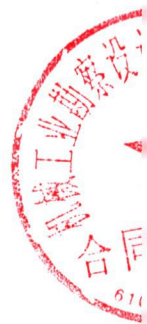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专项规划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神木市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专项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范围

- 1、负责编制神木市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专项规划；
- 2、协助甲方做好规划阶段的选址调研工作；
- 3、将编制好的《神木市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专项规划》提交给甲方，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至符合评审要求。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成果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审查意见。

（3）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

（2）甲方为乙方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全部成果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评审意见。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2) 乙方参与各方的协调工作。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对其合同义务承担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责任，否则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依照合同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服务范围规定的成果，并向甲方申请专家审查，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服务范围规定的成果及其他验收资料。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四、提交成果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报告 5 套，电子档 1 份。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379900.00)。

(二)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0%，即人

民币 1899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2、《神木市煤矸石用于矿坑回填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即 1899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三）发票开具：乙方按照付款节点开具约定数额发票给甲方，乙方单位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5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拒绝返工或无法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名称：（盖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五楼 0515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号：103301062852

电话：13165791868

签约日期：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账号：102800213212

电话：15388637475

签约日期：